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录财通〔2021〕11号《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组织资金使用业务股室或二级机构，以及系统内各单位财务人员，对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自评工作开展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4日。

二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年初区级预算280.83万元，全年预算2160.2万元（30.86万人*70元/人），补助资金已于2022年1月足额拨付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资金全部拨付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，用于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年公卫支出总计为2454.37万元，公卫结余亏损部分以医疗收入弥补。镇级公卫支出小计1583.30万元，其中人员工资906.16万元，人员社保260.89万元，防控支出93.92万元，专用材料49.26万元，老年体检服务支出87.56万元，劳务费14.59万元，办公费26.26万元，印刷费42.32万元，水电网络费39.11万元，下村差旅费23.87万元，其他公用开支39.36万元；村级公卫开支

小计 871.07 万元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“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情况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：全区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8984 人，2 型糖尿病管理人数 9095，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46024 人，精神病健康档案管理数 1359 人。

(2) 质量指标：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率 62.97%，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99.92%，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100%，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81.9%，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84.28%，精神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91.44%。

(3) 时效指标：要求次年 3 月 31 日前资金 100%到位，因涪口区国库资金紧张，项目资金于次年元月前已拨付到位。

(4) 成本指标：项目资金不低于常住人口人均 70 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经济效益：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居民日常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。

(2) 社会效益：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居民健康意识，改变了不良生活方式，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；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，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，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。

(3) 可持续影响效益：通过工作人员对项目的宣传，居民

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理解得更为深入，会更加主动地选择服务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将会得到提高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督促基层医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，可持续地发挥服务效益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5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99.92%，未达到上级要求 100%，原因是因疫情影响，对部分群众未及时开展相关服务，或部分服务记录未及时上传。

改进措施：加强开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，按要求进行服务，完善服务记录，提高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严格执行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，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编制相结合，及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，使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，并将相应绩效自评结果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。